

貳-加保資格

問一：國民年金之實施對象為何？

答：

1. 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年滿 25 歲至未滿 65 歲國民，未參加軍、公教、勞、農保，且未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。
2. 97 年 10 月 1 日以前，曾領取軍、公教保等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，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金額未達 50 萬元（亦即勞保老年給付不納入計算）。
3. 97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，領取軍、公教、勞保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，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金額未達 50 萬元（98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的勞保老年給付要列入計算，但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領的勞保老年給付不列入計算）。

問二：國保納保資格有無財產限額之規定？

答：沒有。國民年金保險的納保資格，與個人土地、房屋、財產或所得等都無關，只要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所規定之資格要件，即為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。

問三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，已領取公保補償金，可以參加國民年金嗎？

答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，從業人員所領取之公保補償金，其性質非屬「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」（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一種），故其若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所規定之資格要件，即為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。

問四：國民年金開辦前，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，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？

答：國保開辦前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，只要開辦時其未滿 65 歲，且未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、軍保退伍給付或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，即可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問五：國民年金開辦後，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，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？

答：國民年金保險施行後 15 年內（97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）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，仍可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但為銜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，如您於勞工保險年金制度開辦（98 年 1 月 1 日）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（勞保年資 15 年以上）者，即不得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問六：失業者是否也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？

答：失業者因沒有軍、公教、勞、農保之保障，基本上如未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，或 97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所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金額未達 50 萬元，則屬於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。

問七：國保及相關社會保險轉銜問題，如已退保勞工保險者於尚未領取勞工保險年金給付之前，是否應納入國保？

答：

1.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，2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勞工，如已退勞保、但尚未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，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，或國保開辦後 15 年內(97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)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，或一次領取之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，皆為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。
2. 為避免重複保障，並妥適配置政府有限資源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，勞保退保當月申請勞保老年給付且請領後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（年資大於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老年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）納保資格者，其勞保退保後不予納入國民年金保險。

問八：轉換職場期間是否須加保國保？

答：有工作且參加勞保者，在勞保加保期間不需要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，但是如果勞保有中斷的情形(例如：尋職待業、轉換工作等)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會主動將勞保中斷的期間納入國民年金保險，等到之後再參加勞保時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會再主動將民眾之國民年金保險退保。

問九：如原先無工作加入國民年金，日後找到工作並已參加勞保者，是否還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？

答：您原先無工作故加入國保，日後如找到工作並依法加入勞保，就不再符合國保被保險人之資格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會於您加入勞保後主動將您的國保退保。

問十：如果我的配偶為退役榮民，亡故後本人享有半俸，可以加入國民年金嗎？

答：如您本身符合國保被保險人之資格條件時，自可依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，與您是否領有半俸無涉。

問十一：未滿 65 歲農民可否參加國保，以及農保年資可否與國保年資併計？

答：有參加農保的人，不屬於國保納保對象，因此，如果農民持續參加農保，就不能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不過如果農民同時符合農保和國保的加保資格，可以選擇退出農保，即可改參加國保。亦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如果比對您的資料確認已經退出農

保，而且符合國保加保資格，就會主動將您納入國保。但由於農保和國保是不同的社會保險，農保無老年給付，所以農保的年資無法併入國保年資計算。

問十二：從事擺地攤或打零工者，是否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？

答：

國民年金保險為我國社會安全網之一環，為使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進入職場的國民能享有保障，只要符合下列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資格，均為國民年金之被保險人：

1. 25 歲至未滿 65 歲，未參加軍、公教、勞、農保，且未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。
2. 97 年 10 月 1 日以前，曾領取軍、公教保等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，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金額未達 50 萬元（亦即勞保老年給付不納入計算）。
3. 97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，領取軍、公教、勞保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，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金額未達 50 萬元（98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的勞保老年給付要列入計算，但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領的勞保老年給付不列入計算）。

問十三：小孩剛出生，可否幫他投保國民年金保險，讓他老了以後可以多領一點年金？

答：國民年金保險係針對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，未參加軍、公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者為納保對象，故年紀太小或太大，都不在本保險範圍，且參加勞、農保或軍公教人員保險者也不能投保。

問十四：外籍配偶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？

答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，始為國民年金保險之加保對象。故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之外籍配偶，必須先歸化我國國籍，並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在國內定居，並向戶政事務所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，若符合國民年金法納保條件者，才能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問十五：如果我因故需出國或赴大陸地區，還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嗎？

答：如您在國內已設有戶籍，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相關規定，當屬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，惟如因出境致戶籍被依法遷出時，自無法再繼續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問十六：如果已領取過勞保老年給付，國保開辦時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並有提撥勞工退休金，是否還可以參加國保？

答：國民年金開辦前已經領取過勞保老年給付，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；或 97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資 15 年以下或金額 50 萬元以下者，如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，仍得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，與是否提撥勞工退休金並無關係。

問十七：國民年金是「強制」加保嗎？

答：是的。但考量被保險人多屬經濟弱勢民眾，故針對欠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並沒有罰則，也不會移送強制執行；但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6 條規定，如您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，亦未依規定辦理分期或延期繳納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依法暫行拒絕給付。

問十八：國保開辦時已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，也可以加入國民年金嗎？

答：國民年金保險開辦（97 年 10 月 1 日）時已年滿 65 歲者，雖非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，但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之規定者，不用繳費，即可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月 4,049 元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）。

問十九：100 年 6 月 29 日修法放寬之國民年金納保資格及老年年金給付領取條件中，為何已領公教保養老給付(軍保退伍給付)之被保險人，在按月累計 3,000 元達原領公教保養老給付(軍保退伍給付)總額前，需暫先以 B 式給付發給老年年金？

答：按政府補助軍保及公保保費比例均為 65%，惟補助勞保保費比例僅 10%。考量軍保及公保被保險人，因其在職時業已享有較多的政府資源，且為衡酌政府財政能力，爰規定其於年滿 65 歲且符合請領國保老年年金資格時，如已領取軍保退伍給付及公保養老給付者，仍須先以 B 式計算發給老年年金，以符政府資源不重複配置之原則，俟按月累積 3,000 元達原領軍、公保老年給付總額，且未有其他不能擇優計給的情形時，即可領取具津貼性質之國保 A 式老年年金。